# 2008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

## 《2008年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 第 7(1C) 條訂立)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8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#### 2. 釋義

《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(第374章,附屬法例D)第2(1)條現予修訂, 加入一

""應收款額" (chargeable amount) 指根據附表 5 應收的車費款額,但不包括任何 根據該附表第4項應收的款額;"。

### 3. 過渡安排。的士計程錶的換算

- (1) 第 62 條現予修訂,廢除標題而代以"與的士計程錶的換算有關的過渡性條 文"。
- (2) 第 62(2)(a) 條現予修訂,在英文文本中,在 "subregulation (1)" 之前加入 "in"。
- (3) 第62(2) 條現予修訂,廢除在"則"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"租用的士之車費 須為第(3)款指明的車費。"。
  - (4) 第 62 條現予修訂,加入——
    - "(3) 如——
      - (a) 的士計程錶記錄的車費不超逾根據附表 5 應收的適當款額,為 施行第(2)款而指明的車費為的士計程錶記錄的車費;及
      - (b) 的士計程錶記錄的車費超逾根據附表 5 應收的適當款額,為施 行第(2)款而指明的車費為該款額。"。

### 4. 的士收費

附表5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 "[第 47 條]" 而代以 "[第 2 、 47 及 62 條]";
- (b) 在第 1 項中, 廢除 "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\$16.00, 其後每 200 米或 其部分 \$1.40。" 而代以——
  - "(A)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\$18.00;
    - (B)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 \$1.50 , 直至應收款額達 \$70.50 ; 及
    - (C) 在應收款額達 \$70.50 後,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 \$1.00。";
- (c) 在第 2 項中, 廢除"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\$12.00, 其後每 200 米或 其部分 \$1.20。" 而代以——
  - "(A)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\$13.00;
  - (B)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 \$1.30 , 直至應收款額達 \$130.00 ; 及
  - (C) 在應收款額達 \$130.00 後,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 \$1.20。";
- (d) 廢除第 3(i) 項而代以——
  - "(i) 領有牌照在香港及九龍經營之的士 ......(A) 的士被租用但沒 有行駛的每1分 鐘或其任何部分 \$1.50, 直至應收 款額達 \$70.50; 及

B3742

(B) 在應收款額達 \$70.50後,的士 被租用但沒有 行駛的每1分 鐘或其任何部分 \$1.00 ° ";

- (e) 廢除第 3(ii) 項而代以——
  - "(ii) 領有牌照在大嶼山經營之的士 ......(A)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
    - 行駛的每1分鐘 或其任何部分 \$1.30, 直至應收 款額達 \$130.00; 及
    - (B) 在應收款額達 \$130.00後,的士 被租用但沒有 行駛的每1分鐘 或其任何部分 \$1.20 • " •

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

## 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(第374章,附屬法例D)("主體規 例"),以調整主體規例附表5所指明的某些車費。調整方案如下——

- (a) 領有牌照在香港及九龍經營之的士——
  - (i)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6.00 增加至 \$18.00;
  - (ii)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.40 增加至 \$1.50, 直至應 收款額\*達\$70.50;
  - (iii) 在應收款額\*達\$70.50後,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調整至 \$1.00;
  - (iv)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.40 增 加至 \$1.50, 直至應收款額\*達 \$70.50;及
  - (v) 在應收款額\*達\$70.50後,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1分鐘或其 任何部分的車費調整至\$1.00;及
- (b) 領有牌照在大嶼山經營之的士——
  - (i)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2.00 增加至 \$13.00;
  - (ii)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.20 增加至 \$1.30, 直至應 收款額\*達\$130.00;
  - (iii) 在應收款額\*達\$130.00後,每200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復調整 至 \$1.20;
  - (iv)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 \$1.20 增 加至 \$1.30 , 直至應收款額 \* 達 \$130.00 ; 及

(v) 在應收款額\*達\$130.00後,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1分鐘或 其任何部分的車費復調整至 \$1.20。

<sup>\* &</sup>quot;應收款額" (chargeable amount) 一詞指根據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附表 5 應收的車費款 額,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該附表第4項應收的款額。